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1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4月6日、4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已于2022年4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积极组织财务、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进行回复，公司会在《问询函》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4、经核查，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未买卖

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股价波动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